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120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莞市常平福丽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复用餐具(密胺大碗)

(一)抽检的基本情况。东莞市常平福丽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复用餐具(密胺大碗)(消毒日期:2025-12-11),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的清洗设施及消毒设备,操作流程未见异常及设备正常运行,经调查,该店使用上述餐具前,均先用清水把(密胺大碗)上多余的饭菜清洗掉,再用放入洗洁精的水进行清洗,然后经过一次清水浸泡和一次热水冲洗后放进消毒柜进行高温热力消毒。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加强餐用具的清洁及消毒。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常平福丽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进行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

执法专用章
(12)